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